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转让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积极应对外部经济环境风险，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同意公司向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天津”）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东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00万元。

因公司监事袁桅女士担任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的董事，桑德天津作为启迪桑德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桑德天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2、《关于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就转让分立后的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100%股权与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天津”）、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以及厦门绿洲其余股东签署《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桑德天津与北京新易有意购买厦门绿洲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城市矿产”项目（不包含危废业务）有关的资产及业务（不包含厦门绿洲现有全部子公司的业务）（简称“标的业务”），公司及厦门绿洲其余股东将按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将分立后厦门绿洲（即指存续分立工作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仅保留标的业务并继续使用厦门绿洲名称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桑德天津与北京新易，桑德天津与北京新易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分立后厦门绿洲 100%股权。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并非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各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正式协议需在厦门绿洲完成分立后，双方共同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后续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程序后再行协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正式协议具体内容可能会与本《合作框架协议》不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根据厦门绿洲分立进展，确定股权转让的资产范围及界限，同时尚需根据后续审计及资产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后股权转让各方分别按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因此，该股权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